

畸零地合併審查應檢核事項表

書圖	查核項目	查核內容與基準	查核結果		
			符合	不符合	
前置判斷階段（不符合規定請速聯絡申請人補件或駁回）					
基本動作	是否有重複申請或前例	是否重複申請	影印科內套圖確認是否有重複申請情事（仍在8個月有效期內），或曾核發紀錄（已調案研析）	\	
	現地狀況		是否已確實辦理現勘	\	
			現況（含申請公私有地及鄰地）與申請人所附照片是否相符	✓	
			公有地是否有疑似現有巷或排水溝現況	✓	
			有疑義部分是否已拍照存證（後續應請申請人釐清）	\	
釐清疑義	府內相關機關疑義釐清	現況倘有疑似現有巷、排水溝或其他狀況，是否已會簽相關單位、或調閱相關資料、執照釐清	詳便箋		
圖面判斷	是否符合合併須知規定		是否有須知規定不予核發證明之15種情形	\	
			是否有公私有地互為唯一合併地情形	\	
			是否影響鄰地權益，合併後是否造成鄰地為畸零地	✓	
	是否有特殊規定		是否位於山限區或有其他特殊都市計畫管制事項	\	
	其他		合併申請內容是否合理（有無小吃大情形）	\	
政策指導			倘屬相關規定未明確限制，且涉政策性、通案性是否已簽陳局長核定	\	
			倘涉相關機關業務且具複雜性，是否已召開研商會議	\	
同意合併正式簽核階段					
審查表		申請人姓名	姓名是否與申請書、圖章相符	✓	

		公私有地地段地號	是否確依核准圖說填具	√	
		是否妨礙交通水利。	是否檢附現有巷切結書	√	
			是否檢附排水溝切結書	√	
		審查表應全部逐項勾選	審查表內 9 項是否確實查核並勾選	√	
	其他事項 載明內容		是否明確載明同意合併理由	√	
		同意合併後是否達到基地最小深寬	已達：「始」為一宗可建築基地	√	
			未達：「已」為一宗可建築基地	√	
			是否載明會簽其他單位意見(水利處、建管處)	√	
			倘認定應轉向建築案件是否已載明	√	
			核發合併證明份數	是否符合公產機關數目	√
證明書	基本資料 查核	土地使用分區、建築基地最小規模	土地使用分區是否依查核內容填具	√	
			特定區計畫容積應查核細部計畫之規定(擬比照之土地使用分區)	√	
			基地最小深、寬是否依使用分區規定登載	√	
			山限區案件是否已註記	√	
			商業區留設騎樓案件是否已註記	√	
		是否屬畸零地調處案件	是否載明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發文時間、字號及調處內容	√	
特殊案件			是否已檢附經局長核定簽文	√	
			是否已檢附相關研商會議紀錄	√	
現況照片	照片標示 查核		是否檢附相片拍攝方位索引	√	
			是否已於相片以黃、紅線分別標示擬合併公私有地邊界	√	
			鄰房狀況與建物套繪圖、現況圖是否一致	√	
			倘涉已建築完成須拆除現有建物案件，是否已附拆除完成相片(屬本類型應附拆照及拆除完成證明文件)(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	√	

			速重建案件，不在此限)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土地權利證明文件	同意書	土地所有權人數>合併案申請人數(代表人)，是否已附同意書	\	
			同意書姓名、持分比例、面積是否登載確實，同意書日期及同意年限是否填具	\	
			擬合併公有地相鄰私有地亦得合併公有地，是否已檢具該私有地所有權人放棄合併權利之同意書。(屬須知第三點第三項說明二但書者，不在此限)	\	
			倘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設定地上權，是否已檢附地上權同意書	\	
			土地所有權人涉及死亡、祭祀公業、法人等，是否依須知內容檢附相關文件	\	
申請人基本資料	使用分區查詢		是否已列印每一筆土地使用分區資料	✓	
	地籍資料查詢	地籍圖謄本	申請日期應接近案件申請日期，否則應自行列印查核	✓	
			申請合併公私有地每一筆地號是否均包含在內	✓	
			合併圖地籍分割與謄本是否相符	✓	
		土地登記簿謄本	申請日期應接近案件申請日期，否則應自行列印查核	✓	
			應附全部，並查核是否列印完全	✓	
			申請合併公私有地每一筆地號是否均包含在內	✓	
	建築情況查詢		是否已列印現況圖	\	
			是否已列印建築套繪圖	✓	
			是否已列印科內合併套圖	\	
合併圖		申請人是否已依須知規定內容繪製合併圖	✓		
		擬合併公私有地號、所有權人及合併情形(全筆或部分)標示是否無誤	✓		
		擬合併公私有地周圍建築情形是	✓		

			否標示妥當（使照號碼、樓層數、構造別、已(未)建築完成）是否已標示		
			倘涉現有巷、排水溝問題，是否已加蓋制定戳章	\	(核准時加蓋)
			倘屬山限區，是否已加蓋制定戳章	\	
			倘屬部分同意，是否已清楚標示分割線並標注分割線劃設詳細說明	\	
核章欄					
承辦人		股長		正工程 司	